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5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5樓之3

會議主席：董事長 林大鈞

會議記錄：洪靖雯

親自出席：董事 林大鈞、陳淑華、獨立董事 柯炎輝、廖憲曜，以上四名實體出席

董事 莊住維、獨立董事 林青蓉，以上兩名視訊出席

委託出席：董事 陳金盈(委託林大鈞董事)，共計一名

列席人員：總經理 林家慶、財務主管 陳秀蕙、會計主管 黃蕙臻、稽核主管 施雯玲、董事長特助 郭勁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加龍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陳韋宗經理，共計八名

請假人員：無

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詳本冊第3頁)。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一至二月營運概況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一至二月營運概況，請參閱附件二(詳本冊第4-6頁)。

2. 案由：本公司長期投資彙總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長期投資彙總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本冊第7-10頁)。

3.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詳本冊第11頁)。

4. 案由：本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原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之合約至114年3月4日到期，評估其延續性風險，今年續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簽訂董監責任險之合約，合約有效期為114年3月4日至115年3月4日止，投保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承保範圍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公司補償責任及美加地區僱傭行為風險，保險費新台幣55,000元。

5.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追蹤報告。

說明：集團(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請參閱附件五(詳本冊第12頁)，並按季控管。

6. 案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吉聯資源開發(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為子公司吉聯資源開發(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六(詳本冊第13頁)。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詳本冊第14頁)。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案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請參閱附件八(詳本冊第15頁)。

(2)本案經114年3月14日薪酬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由：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到期，擬辦理展期續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到期，將辦理展期續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2)因應營運拓展，擬新增四家銀行額度，銀行授信額度表請參閱附件九(詳本冊第16-17頁)。

(3)本案經114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董事會予以討論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詳本冊第18-30頁)。

(3)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一(詳本冊第31-42頁)。

(4)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二(詳本冊第43-45頁)。

(5)本案經114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十三(詳本冊第46頁)。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案經114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案由：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請參閱附件十四(詳本冊第47頁)。

(2)本案經114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簽證擬續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加龍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擔任。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請參閱附件十五(詳本冊第48-56頁)。

(3)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郭加龍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4)本案經114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案由：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明：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擬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2條及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之公告，定義為經常性薪資在新台幣63,000以下之員工，並於114年度適用，後續將依規定定期評估前述基層員工之範圍。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其他討論事項：無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林大鈞



記錄：洪靖雯

